

書面質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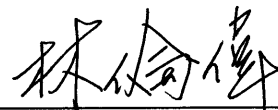
澳門環保發展一直落後於鄰近地區，過去環保工作多著重於宣傳的層面，成效未能令人滿意。早前，立法會一般性通過《限制提供塑膠袋法案》，法案建議通過經濟手段減少塑膠購物袋的濫用情況，對零售行為中提供的塑膠袋實行“徵費”，由商戶收取每個膠袋 1 元的費用。該法律的通過，象徵澳門環保工作走出重要一步，有助推動澳門的環保發展。因為環保必須通過實踐，融入日常生活才有成效。

就限制使用塑膠方面，過去靠自願或鼓勵性措施去推行減塑成效不佳，有必要以強制性措施及經濟手段去協助，令市民使用膠袋時可以“停一停、諗一諗”，減少不必要的浪費。該法律只是一個開始，未來應有更多的政策和措施去推進澳門的環保工作，通過實踐才能走出適合澳門環保發展的道路。可惜特區政府換屆在即，早前羅立文司長在立法會上坦言並未有其他環保相關的立法計劃，澳門長遠的環保發展讓人憂慮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- 一、 為推動澳門的環保發展，讓政府有更大的力量推動環保措施，當局是否會研究其他有利促進環保的法律，並訂立長遠的環保法律立法計劃？
- 二、 當局如何把握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的契機，促進澳門與區內其他城市各領域的環保交流和合作？有沒有實際的計劃和措施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林倫偉

2019年4月26日